

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香港领谊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其自建的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东路东一巷 39 号的两栋厂房及宿舍，预计交易金额年租金 60 万元，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领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剑中与李妮，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领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剑中与李妮，而杨剑中与李妮为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剑中、李妮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领谊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 大东路东一巷 39 号	有限公司	-

(二)关联关系

领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剑中与李妮，而杨剑中与李妮为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8 年度与领谊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元）
1	厂房租赁	领谊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	6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2013 年 5 月，杨剑中与李妮通过转让方式获得领谊有限公司所有权，领谊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主要为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大东路

东一巷 39 号房屋建筑物（即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场所）。公司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领谊有限公司，而领谊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剑中与李妮，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价格相对较为优惠。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增扩办公场地，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订的《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